

收日期 115年 6月 10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174 號

(1711-5) 全駁LINE

檔號: 收 115年 6月 8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250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50107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附件1-發布令_5010754B_115D2032482-01.pdf、附件3-修正附件一_5010754B_115D2032484-01.pdf、附件2-修正規定_5010754B_115D2032483-01.odt、附件4-修正總說明及對照_5010754B_115D2032485-01.odt)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以路運綜字第11550105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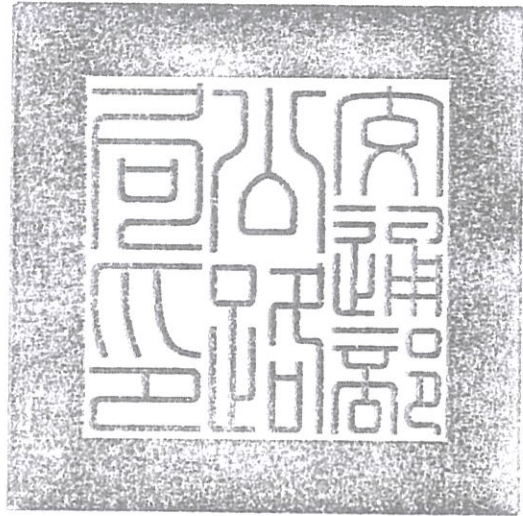
副本：



掛網告知
併 174 號送

交通部公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 1155010534 號



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一規定

局長 林福山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

1. 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5. 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

(二)前款駕駛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

4. 開、結訓日期之一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為上限。
5.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 (1) 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
 - (2) 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
 - (3) 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
 - (4) 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 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四) 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3.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限如下，逾期不予補助：

-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符合補助項目請領資格者，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符合補助項目請領資格者，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缺員情形簡述

2. 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 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 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4. …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缺員情形簡述

2. 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 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 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4.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辦理本獎勵方案，提供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考量目前大客車駕駛仍供不應求，為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招募駕駛，擬延續辦理本項方案措施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並配合國內勞動薪資待遇變動及增加留才誘因，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附件一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力仍有缺口，為協助客運業者延攬駕駛人才，爰延長補助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因應最低工資調整，爰配合修正補助訓練期間、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期間之生活津貼每日補助金額上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因應補助期間延長，爰配合修正申請補助之受理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因應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附件標題。(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u>，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考量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力仍有缺口，為協助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才招募，故延長補助期間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p> <p>(一)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p> <p>(一)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 	<p>一、為因應最低工資調整，爰配合調整補助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每日補助金額。修正規定如下：</p> <p>(一)第二款第四目，明定開、結訓日期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生活津貼每日補助金額上限。</p> <p>(二)另將原第四目規定移列至第五目。</p> <p>二、為增進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招募尚未取得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人員之誘因，並鼓勵其僱用之駕駛人藉由跟車學習，熟悉車、路況增進行車安全，另因應最低工資調整，爰調整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p>

<p>六十五元為上限。</p> <p>4.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p> <p>5. 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p> <p>(二)前款駕駛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p> <p>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p>	<p>六十五元為上限。</p> <p>4.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p> <p>5. 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p> <p>(二)前款駕駛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p> <p>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p>	<p>每日補助金額。修正原第三款為第三款第一目，並新增第三款第二目，明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之生活津貼每日補助金額上限。</p>
--	--	--

<p>2.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p> <p>3.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p> <p>4. <u>開、結訓日期之一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u></p>	<p>2.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p> <p>3. <u>開、結訓日期之一</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p> <p>4.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1) 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p>	
--	---	--

百八十四元為
上限。

5. 上述生活津貼
補助，按實際
參加駕駛訓練
期間（開訓日
至結訓日，假
日照給）計
算。補助日數
上限如下：

(1) 參加小型車
逕升大客車
駕駛訓練以
五十六日為
上限。

(2) 參加大客車
駕駛訓練以
三十五日為
上限。

(3) 參加乙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十六日
為上限。

(4) 參加甲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三十一
日為上限。

(三) 普通大客車駕照
考領職業大客車
駕照期間生活津
貼補助：

1. 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三月一日至
一百十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間，公
路汽車客運業及
遊覽車客運業者
於「小型車逕升
大客車駕駛訓
練」或「大客車
駕駛訓練」結訓
日前僱用駕駛

(2) 參加大客車
駕駛訓練以
三十五日為
上限。

(3) 參加乙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十六日
為上限。

(4) 參加甲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三十一
日為上限。

(三) 普通大客車駕照
考領職業大客車
駕照期間生活津
貼補助：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三
月一日至一百十
五年二月二十八
日間，公路汽車
客運業及遊覽車
客運業者於「小
型車逕升大客車
駕駛訓練」或
「大客車駕駛訓
練」結訓日前僱
用駕駛人，並經
上開訓練取得普
通大客車駕照
後，給予每日新
臺幣九百五十三
元以上之生活津
貼至該駕駛人考
領職業大客車駕
照，補助取得普
通大客車駕照日
至取得職業大客
車駕照日期間生
活津貼之全額，
每日
以新臺幣九百五
十三元為上限，

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八十四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四)穩定就業獎勵金

至多九十日。

(四)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3.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p>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3.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p>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限如下，逾期不予補助： <u>(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u></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p>	<p>一、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符合補助項目請領資格者，維持受理申請期限至一百十六年</p>

<p><u>八日以前符合補助項目請領資格者，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u></p> <p><u>(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間符合補助項目請領資格者，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止。</u></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五月二十日止。</p> <p>二、因應補助期間延長，爰配合增訂後續年度申請補助之受理期限。</p>
--	----------------------------------	--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後）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缺員情形簡述

2. 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 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 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4. …

修正說明：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名稱已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故將原附件一標題「○○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修正為「○○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前）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缺員情形簡述

2. 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 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 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 員工教育訓練
4. …